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 LION**  
**中 联 重 科**

- (f)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和行權條件；
- (g)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h)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 (i) 補充規定；及
- (j) 股票期權計劃變更、終止。

### **限制性A股計劃**

- (a) 限制性A股計劃之目的；
- (b) 限制性A股計劃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 (c)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 (d)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規定；
- (e) 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 (f) 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g)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 (h) 限制性A股計劃調整方法及程序；
- (i) 修訂限制性A股計劃；
- (j) 補充規定；及
- (k) 限制性A股計劃變更、終止。

### **3.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其概要)。

### **4. 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及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動議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不超過190,632,179股A股，作為限制性A股；

- (b) 授權董事會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及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予關連人士承授人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日；
- (d)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e)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f)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h)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
- (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j)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和未行權期權標的股票的股票鎖定期事宜；
- (k)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回購註銷，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補償和繼承事宜；及終止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
- (l)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 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m)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協議；
- (n)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為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 (o)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p) 授權董事會辦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日、激勵對象、行權價格的確定等相關事項；
- (q)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就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
- (r)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授權的期限為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適用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根據《激勵管理辦法》，任何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獨立董事應公開徵集該公司全體股東對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

這安排之目的，在於鼓勵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參與投票表決贊成該上市公司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方案，為他們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故此按照《激勵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提名黎建強先生為召集人，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股東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根據《激勵管理辦法》規定，黎建強先生將徵集股東對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等決議案方案的投票權。但黎建強先生不會徵集股東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跟激勵計劃無關的決議案的投票權。為此，黎建強先生已經準備《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發出。黎建強先生已經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準備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相關公告已於2017年10月17日在深交所和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欲委任黎建強先生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 閣下對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請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亦可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委任黎建強先生代表 閣下只單單對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欲自行委任投票代理人，代表 閣下對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全部所有決議案(包括關於激勵計劃方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只需填妥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交回，而不必填寫《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敬請閣下垂注，如果閣下同時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和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兩者對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閣下在《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上的投票指示，將計算為閣下對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高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除本補充通告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附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上述決議案適用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其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以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會議延期公告和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